

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和平锁厂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裁定受理上海市宝山区和平锁厂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市宝山区和平锁厂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建；联系电话：1381713785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 K11 大厦 13 层 13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10 日